

B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字〔2020〕48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25号建议的答复

罗昌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产业革命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加快我省农村产业革命服务体系建设提出的建议，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涉农项目加大省级以上下达资金，缩减地方匹配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措施，适当降低财政奖补农业项目门槛，提升农业抗灾害能力”建议的答复

一是不断加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投入力度。为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省级财政通过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中央资金支

持、加大省级预算安排投入等方式,不断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发展。2019年,中央安排我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2.92亿元,省级财政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6.75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发展。2020年,中央下达我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1.4亿元(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省级预算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5.7亿元。同时,2018年,我省提出来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的产业革命,助推全省脱贫攻坚,助力农民持续增收。2019年,为实现优势产业优先发展、优势品种率先突破,我省建立了省委省政府领导领街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工作制度,明确茶、食用菌、蔬菜、生态畜牧、石斛、水果、竹、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油茶、辣椒等12个特色产业,分别由一位省领导领街推进。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2019年、2020年省财政厅分别安排专项资金13亿元共计26亿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二是取消地方配套资金。近年来,省财政对配套问题高度重视,在省级自身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想办法,采取多种渠道筹集配套资金,充分考虑各地财力情况,降低地方配套资金比例或免除项目配套资金,努力帮助县(市)特别是贫困县减轻配套压力。尤其在涉及扶贫、农业等项目方面,坚持“划分责任,以省为主、多方筹集”的原则,充分考虑县级财政的实际困难除确属县级事权外,一般都不要求县级配套,努力降低或免除县级配套资金。

三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为支持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2019年，我省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转下达中央农田建设资金16.31亿元，并按要求配套省级资金6.79亿元，专项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154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4万亩。2020年截至目前，已下达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5.85亿元，省级配套资金5.75亿元，用于我省14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坝区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坝区农业产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500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4号），明确对在全省坡度小于6度、面积500亩以上的坝区开展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产值奖补、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等奖补措施。为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资困难的问题，2020年初，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做好500亩以上坝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20〕2号），明确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市级立项批复和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根据申报奖补金额，可提前下达50%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剩余部分待验收合格并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后再行下达。2020年，省财政安排坝区产值奖补资金3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2亿元，将按程序向符合条件的坝区经营主体兑现奖补资金。

四是强化农业保险支持措施。近年来，我省不断完善农业保费补贴政策，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

方式，形成了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政策性家禽、蔬菜保险以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共同发展的格局。通过出台保险支持我省农村产业革命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将 12 个特色产业纳入农业保险范围。2019 年，通过积极争取，中央选取我省作为西南 5 省中的唯一省份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保险支持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工作的通知》（黔财金〔2019〕23 号），明确对我省 12 个特色产业中未纳入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和省级政策性险种的产业，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贴，在市县财政至少补贴 30% 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奖补实缴保费的 50%，足额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预算，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防范化解农业生产和市场风险、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为 12 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农业保险逐步形成中央补贴险种“应保尽保”，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蓬勃发展的保险保障体系。经充分讨论和研究，我省选取了复种指数高，贫困人口覆盖广，保费规模较大，最能体现“短平快”带动群众增收的茶叶、蔬菜、辣椒和食用菌四大农产品纳入试点范围，中央财政给予保费 30% 奖补，省级财政承担比例不变，市县承担比例降低 5%，农户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自缴比例也降低了 5%-10%，这一政策大大减轻了市县财政配套。2019 年，全省 12 个特色产业农业保险共为 108.57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52.89 亿元，发生赔款 5.85 亿元，受益农户 10.21 万户次。

通过“有灾保成本、无灾保收入”的方式，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提振了农民发展的信心，促进了农业产业的发展。

二、关于“制定培育发展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探索‘三变’有效实施新模式，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议的答复

一是 2016-2018 年，我省作为全国 13 个首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省份之一。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府发〔2014〕 30 号）、《财政部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 197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印发了《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黔农综改办〔2016〕 5 号），明确我省试点按照“分级负责，以县为主；村为主体，集体所有；市场导向，规划引领；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原则推进实施，以经济薄弱贫困村为重点，“三变”改革为动力，多样化实现形式为途径，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采取参股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领办经营实体、混合经营等模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最大限度保障投资保值增值。

二是我省深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目前，全省已基本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共完成清产核资单位数为 86351 个，上报率为 100%，完成率为 100%；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做到了应确尽确；经营性资产股份共量化资产总额 291.7 亿元，已发放 111.3 万户；已组建集体经济组织 8662 个。通过产权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中的作用。

三是指导各地以县域为单位，整合各类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建立“一个屋顶之下，多个服务窗口，多品种产权交易”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综合平台，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重组等的流转交易。逐步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在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基础上，通过试点探索其依法自主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

三、关于“提升农技人员服务‘三农’水平，加强对部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培训，提高科技人员服务水平，组织乡村干部和技术骨干到先进地区行实地参观考察，学习先进生产经验，开阔视野，更新观念，创新发展”建议的答复

一是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在全省实施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将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围绕各项目县主导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分级、分产业组织开展对基层农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素质。该项目实施以来，已累计对全省基层农技人员 5.815 万人（次）开展了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实现了对全省基层农技人员轮训两遍的目标。2019 年全省已完成基层农技人员集中脱产培训 6877 人（其中，省级组织开展的省外培训 400 人，省内集中培训 600 人，项目县采取引进省、市专家

到县的方式，培训人 5877 人）。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利用全国农业远程教育平台开展 2020 年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利用全国农业远程教育平台开展 2020 年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的通知》文件精神，今年将继续利用全国农业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以农业农村系统各级事业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技人员为培训对象，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关于“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政策举措，切实提高开展科研和推广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是自 2015 年以来，围绕全省脱贫攻坚主要产业和基层技术需求，省市县共选派了 8400 余名科技特派员赴贫困地区开展服务。据统计，农业专家累计帮助各地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8800 余个，帮助落实发展项目 4500 余个，走访调研近 10 万次，举办农业技术座谈会和培训会 5 万余场次，培养农村实用人才近 30 万人次，培养致富带头人 5.5 万余人，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2000 余个，推广农业新技术 12000 余项，解决农业技术难题 80000 余个，协调项目 6000 余个，协调解决资金 32.43 亿元，领办创办农业产业化项目 800 余个。涌现出核桃专家潘学军、食用菌专家朱国胜、芒果专家刘清国、蔬菜专家李裕荣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科技特派员。

三是 2020 年，省科技厅创新选派机制，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农村产业革命，以需求为导向，按照“个人自愿、县级供

需对接、市（州）协调推荐、省级补充审核”的原则和程序，选派 1235 名科技特派员到基层一线开展服务，其中市（州）、县级农业技术干部有 772 名，占选派科技特派员总人数的 62.5%，基本实现贫困村和样板坝区全覆盖。同时，搭建起“钉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远程服务，平台可实现远程会诊、视频会议、及时通讯、工作日志管理等。

四是为强化农业科技人才支撑，省农业农村厅整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和大学生村官培训等项目资源，科学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大力对农民、村干部、青年农场主等农村人才以及农业部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构建“三农”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整体质量。2019 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共完成 393361 人，其中培育高素质农民 24301 人，完成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2729 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培训 1400 人，各类实用技术培训 369060 人。2020 年 4 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600 万资金，通过联络对接各个产业体系专家，将专家导入各个农业实训基地，对农户、专业种养殖户等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将研究内容应用到田间地头。

四、关于“建立农产品品牌建设奖惩措施，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农业生产经验，打造贵州优质农产品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建议的答复

一是开展质量发展项目征集评选活动。为推进全民质量共治和质量工作机制创新，2019 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

作，以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质量发展项目，10 个农业产业质量发展项目获立项，每个项目给予 4 万元资金支持。

二是开展农业企业质量提升培训。为提高农业企业质量意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农产品质量提升。2019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方法暨第三届省长质量奖培育培训班和农业企业质量提升培训班，参训企业 156 家，其中农业企业 87 家。

三是积极兑现地理标志奖励。依据《关于加强农特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大力促进我省农特经济发展意见》(黔府办发〔2009〕2 号)，“对取得农特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企业或组织，省知识产权局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2009 年至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3 个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主体每个兑现 2 万元奖励，共计 406 万元。其中，“镇宁蜂糖李”“镇宁樱桃”于 2017 年获奖励。

四是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2010 年至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完善地理标志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推广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发展，分 10 批选择 67 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拨付工作经费 2070 万元。其中“镇宁波波糖”“镇宁蜂糖李”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8 年实施，拨付工作经费 50 万元。

五是挖掘农产品商标资源。2019 年，我省新增注册商标 4.9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达 225159 件，其中农产品商标 4.8 万件；新

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5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累计达 98 件；驰名商标累计 63 件，其中与 12 大产业相关的驰名商标 16 件，占我省驰名商标总数的 25.4%，实现了全省“县县有品牌”的目标，唱响贵州农产品品牌。

六是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为推动农业技术创新和品牌创建，2019 年有 22 家涉农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每家企业给予培育经费 20 万元共 440 万，以提高县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推动县域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择优选择 15 个县实施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拨付工作经费 150 万元。

五、关于“加强农业科研技术研究推广部发，形成以政府为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对农业服务经营主体推广农业技术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建议的答复

为支持我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2019 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0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山地高效农机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农业动植物育种、基层农技推广创新试点示范、种业发展专项方面。同时，省级财政已设立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各级财政也已设立人才发展资金，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如农技人才符合相关奖励条件，均可按程序申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提升工作质量，加强与农村“三

变”改革的深度融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加大对农业企业质量提升的支持指导力度，开展农业企业质量提升培训，深入推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落实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建立农产品品牌建设奖惩措施，出台相关文件政策，规范农业生产经验，努力打造贵州优质农产品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农村产业革命服务体系建设。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唐华江；联系电话：0851-85863703）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11份